蒸环评函[2023]40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水山金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水山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湖南水山金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

司编制的《湖南水山金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水山金属有限公司总投资200 万元在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赁湖南嘉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 号车间建设金属加工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m2，项目外购 2 台工频有芯感应电炉和 1 条 16m 自动铸锭生产线等设备建设金属加工项目，使用成品锌锭、成品铝锭为原料，按原料配比、熔化、自动铸锭等工序加工处理，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铸造锌合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废气和废水的污染防治。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定期清扫地面。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

（二）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三）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合理进行厂区布局，采取低噪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1日